**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修正**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

1. 獎項類別：
2.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3.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具卓越貢獻之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青年貢獻類」。

(三)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1. 參選資格：
2. 終身貢獻獎：

 1.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始得參選。

 2.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選：

1.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。
2.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。
3.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。
4. 傑出成就獎：

 1.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程序。

 2.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 3.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1. 特別貢獻獎：
2. 不限國籍、性別，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3.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4. 獎勵：
5. 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6.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7. 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(四)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1. 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1.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2.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，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